

◆切結書

係由 本人（申請人） 受託人填寫，以下所載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均屬確實，倘有隱瞞或不實者，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，並繳回所領款項。

- 本人 無 有 確實居住本市，未有出境或籍在人不在之情形。
- 本人 無 有 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(原敬老福利生活津貼)、老年農民福利津貼(含老漁)、榮民院外就養金、國民年金。
- 本人 無 有 生育兒子【 】名、女兒【 】名，其中已出嫁女兒【 】名、已歿子女【 】名。
- 本人父親 存 歿 本人母親 存 歿。
- 本人 無 有 被他人申報扶養，該扶養（納稅）人為_____。
- 家庭人口 無 有（姓名：_____）被他人申報扶養，該扶養（納稅）人為_____。
- 家庭人口無 有（軍、公、教人員），該人口姓名為_____，並已檢附薪資證明。
- 應提供家庭人口最近一年郵局存摺交易明細，惟因_____確實無法提供_____共_____人之郵局存摺。
- 本人同意不符合本市低收入戶資格時，如符合本市中低收入戶資格，同意新北市政府逕予核定中低收入戶資格。
- 本人知悉如經核定符合本市中低收入戶資格者，因中低收入戶並無生活扶助補助，如擬申請兒少、老人或身心障礙補助者，應另行檢齊申請文件申請本市兒童少年生活扶助、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。如已有相關資格者免另行申辦。
-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不符轉申請其他福利
同意建轉 老人生活津貼 身障生活補助 兒少生活扶助 特境家庭
不同意建轉

以上資料所填寫確實，相關說明並已知悉。

切結：申請人(或代理人)姓名： 丁大明 印章 (簽名或蓋章)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A100100100。

◆郵局追繳同意書

茲同意本府辦理本項生活補助費追繳之款項，由下表所列郵局帳戶中扣繳，並同意追繳單位查詢該帳戶之餘額。本案扣款金額經查對確與市府追繳款項無誤，本人所填具郵局扣款帳號若有誤，致無法成功扣款者，願以市府所登錄撥款帳戶為準。

扣款選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扣款郵政存簿儲金								同意人蓋章		
											局號	帳號	局號	帳號	局號	帳號	局號	帳號			局號
V	丁大明	A	1	0	0	1	0	0	1	0	0	2	4	4	1	1	1	1	印章		
												0	0	0	6	6	6	0			
家中連絡電話： 手機連絡電話：(姓名：_____)																					
扣款金額：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◆委託書

受託人姓名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，電話：_____，與委託人關係：_____。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，戶籍地址：_____。

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